

四川大学

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合同书

川大研委 第()号

委托单位：(甲方)

(甲方)委托四川大学(乙方)培养工商管理专业的硕士研究生(丙方),学制2.5年,培养时间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止。经三方协商,签订以下合同。

一、甲方承担以下任务

1. 甲方负担委托培养研究生培养费;其中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分二次交清(每次需交全额的1/2),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可分三次交清(每次需交全额的1/3);住宿费另收(不住宿者免缴);培养费、住宿费须在每学年的开学报到时交清。

2. 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工资及其他补贴等,由甲方直接发放。(如上级规定有改变,亦由甲方负责调整)委托培养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,因病发生医疗费用,由甲方按本单位在职人员处理。书籍费、学杂费等自理。

3. 培养费纳入学校计划统筹安排。如委托生因故退学或取消学籍,不退回当年培养费,但以后的培养费可终止交付。

4. 委托培养研究生不转人事、工资、户口关系到乙方。

5. 委托培养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,甲方要加强与委托生的联系,经常关心委托生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,对委托生提出的各种要求,其合理部分,甲方能解决的要及时给予解决,一时不能解决的,须向委托生说明情况,取得谅解;其不合理部分,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。

6. 委托培养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,因自身原因或甲方原因终止学习,由甲方负责妥善处理善后事宜(有关事项请甲方与委托生在合同中明文规定)。

7. 委托培养研究生毕业后,回甲方工作。

二、乙方承担以下任务

1. 负责按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对委托培养研究生进行经常性的政治教育和业务培养。

2. 为委托培养研究生提供学习期间的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实验仪器等学习条件,与计划内研究生享受同等学习待遇。

3. 委托培养研究生毕业后,负责将其学籍材料等转回甲方。

三、丙方承担以下义务

1. 丙方在学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。

2. 丙方在学期间应认真学习业务知识,并按学期向甲方汇报自己的学习和思想情况。

3. 丙方完成学业后,回甲方工作。

四、在国家教育部、财政部对研究生培养经费有新的规定时，上述合同也应作相应变动

以上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各方必须履行本合同，如有一方不执行，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并给另两方以经济赔偿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委托单位（公章）

签约代表：（签章）

（甲 方）

年 月 日

招生单位（公章）

签约代表：（签章）

（乙 方）

年 月 日

委托培养研究生（章）

签约代表：（签章）

（丙 方）

年 月 日

附：

甲方联系地址：

甲方邮政编码：

甲方承办单位：

甲方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

24号

乙方邮政编码：610065

乙方承办单位：四川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收款单位：四川大学

开户银行：成都市工商银行四川大学支行

账 号：4402217009008944562

用途注明：×××同志的硕士研究生培养费

联系电话：（028）85406035（文科）

（028）85461353（理科）

（028）85460721（工科）

（028）85400638（医科）

（028）85404219（法硕、MBA）